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上海金 ETF	**基金代码**	159831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4 月 7 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钟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上海金 ETF 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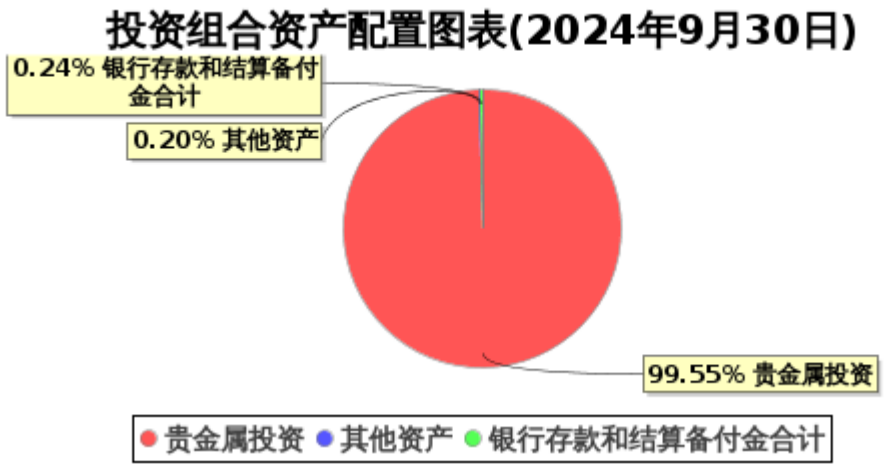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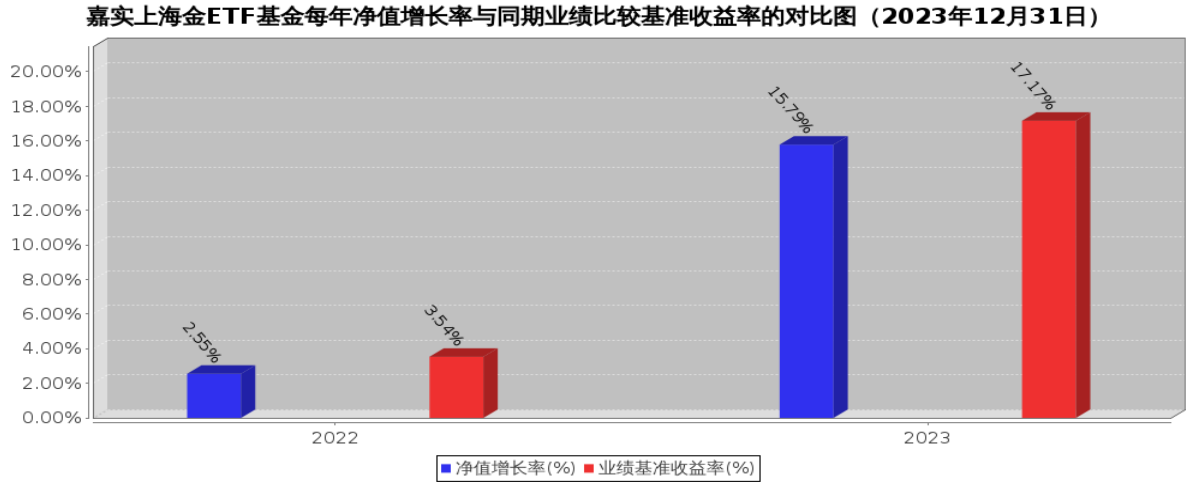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上海金午盘基准价，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等黄金品种。本基金可从事黄金现货租赁业务。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和现金之外的基金资产，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用于流动性管理，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因

	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1、黄金现货合约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的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黄金现货合约价格波动的风险；

2、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3、参与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4、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风险；

5、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6、退市风险；

7、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8、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9、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10、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

11、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

12、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13、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1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资产净值与黄金价格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